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 高中部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2014年06月10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2015年01月22日修訂

2016年02月17日修訂

2017年02月20日修訂

2018年02月26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外校優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本校高中部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年度高一新生參加雲林區免試入學錄取本校者。

三、成績依據：當年度國三教育會考成績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

1、新生申請入學獎學金

成績(名次)	獎學金	獎勵辦法	說明
5A 以上 (含 A+, A++)	90000 元	分 6 學期頒發，每學期頒與獎學金 15000 元，三年共 90000 元。 (第 2 學期起高一高二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 10%內，高三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 15 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 5 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前一學期獎學金獎勵)。	
4A, 1B 以上	15000 元	高一第一學期頒與獎學金 15000 元。(第二學期起適用本校高中各學期在學獎學金辦法)	

2、第二學期起在學獎學金：(成績依據：前學期三次月考成績總分排名)

成績	獎學金	獎勵辦法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3%(含)內	15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 15000 元。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3%~6%(含)	10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 10000 元。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6%~10%(含)	5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 5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新學年度開學前。

六、上述獎學金得抵扣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，不得領取現金。

七、如中途轉學，須將在校期間所領取獎學金退還學校。

八、在校期間如受小過以上(含)處分或學期補考前如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，暫時取消次一學期獎學金申請。

九、凡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且未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，二位就讀得享註冊學雜費共減免 3000 元，三位就讀得享註冊學雜費共減免 10000 元。

十、上述獎學金不得再與其它學雜費減免重複計算：若有符合多項領取標準者以獎學金最高額者核定之。

十一、政府補助私立高中學費補助款依個人條件申請，所補助金額得抵扣學費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高中部

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學生姓名				畢業學校	
住址				電話	
申 請 條 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異			會考成績 _____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			手足姓名：_____		
核定獎學金金額：_____元整			以上獎項限入學後第一學期，第二學期起依獎勵辦法辦理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項目(條列於下)			獎勵種類(條列於下)		
審 查	註 冊 組 長		教 務 主 任		校 長

家長簽名_____